

试论“个人数据”应作为法律概念

丁梦雨¹, 王 偲²

(1. 郑州大学 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2.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湖南 益阳 413000)

摘要: 在现行法划定的法律框架中, 个人信息作为法律概念侧重人格利益的维护, 较难推论出完备的财产权内涵, 并且难以积极、完整地保护财产利益。基于已有法律对数据和个人信息的预设, 在未来的立法中, 将个人数据作为法律概念, 赋予自然人财产权完整保护之积极权利, 可弥补当下与个人有关的信息之保护侧重人格权的不足。

关键词: 个人数据; 人格权; 财产权; 个人信息

中图分类号: D901; G20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3.05.004

引用格式: 丁梦雨, 王偲. 试论“个人数据”应作为法律概念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3, 42(5): 20-26.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regarded as a legal concept

Ding Mengyu¹, Wang Si²

(1. School of Law,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2. Yiyang Tax Bureau,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Yiyang 413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legal framework defined by the current law, personal information, as a legal concept, focuses on the maintenance of personality interests, so it is difficult to deduce the complete connot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and it is difficult to actively and completely protect property interests. Based on the presupposition of existing laws on data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future legislation,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taken as a legal concept, and the natural person should be given the positive right to the complete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which can make up for the deficiency of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focusing on the right of personality.

Key words: personal data; personality rights; property rights; personal information

0 引言

数字时代正从概念走向现实。Chat GPT、New Bing、Midjourney 等新兴事物正引发热烈畅想与激烈争鸣。数据, 作为数字时代的的生产要素, 不可避免地成为关注的焦点。舍恩伯格认为“数据之于信息社会就如燃料之于工业革命”^[1], 《经济学人》杂志则直接称“数据即石油”。我国亦在深入探索如何建构数据基础制度释放数据价值, 数字法学、互联网法学、人工智能法学等旗帜下也逐渐聚集起一批学者。

早在 2019 年,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就已确认数据的生产要素地位; 2020 年《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指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 2021 年《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对数据交易的若干问题作出细化; 2022 年《“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对数据要素的市场化流通等展开系统的规划; 2022 年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

作用的意见》(“数据二十条”) 出台, 首次正式将数据分类为个人数据、公共数据和企业数据三类, 并提出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 建立数据资源持有者、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 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一系列政策文件的颁布说明数据负载的经济价值, 亟需在法治的轨道上得到释放, 但具体内容仍需由法律来细化以利于执行。由于立法者的谨慎、法律出台的滞后性等原因, 有关数据保护及其市场化流通方面的规范仍比较匮乏。

在现行法中, 个人信息保护具有偏向于人格权的特点, 为使个人信息之上负载的其他非人格权权益得到保护, 还可采用“个人数据”作为具有财产权等权益内容的法律概念以保护数字时代的个人权利。本文将首先阐述个人数据作为法律概念所具有的法律渊源, 接着对“个人数据”概念进行逻辑论证, 最终证立个人数据应作为法律概念的结论。

在此，基于规范主义进路，对个人信息与个人数据各自范围进行限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规定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基于《数据安全法》引申出个人数据的定义，即以电子或者其他形式对与自然人有关的信息的记录。无论是个人数据抑或个人信息，本质上都是对与个人有关的信息的记录。

1 个人数据作为法律概念的法律渊源

“法律概念是法律规范的基础，也是进行法律思维和推理的根本环节”^[2]。个人数据应否成为一个法律概念，不仅关系到其背后的论证意义，还牵涉到围绕个人数据概念进行的法律思维和推理，以及基于这一概念所组合的法律规范。只有个人数据概念的法律渊源比较丰富，依据其构建的法律规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才具有融贯性，推理才具有逻辑性。

1.1 政策渊源

从立法中心主义的视角来看，“法律渊源是立法者制定法律所提取的材料”^[3]，因此个人数据能否作为法律概念，从政策渊源上可以通过是否具有转化为立法的迫切性与执行力来判断。立法法理学认为，政策能否有效转化为法律，这一结果决定立法质量^[4]。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背景下，党的政策一般要通过法律上升为国家意志加以执行，也即“法律的实施过程是将党的政策贯穿于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领域”^[5]，在党的政策和法律之间，形成“党通过政策指导立法”^[6]的功能定位。亦有学者认为，在政策法治化的背景下，政策可作为法律的渊源^[7]。虽然，民法上已经取消了政策的法律渊源地位^[8]，但在一般的理论中，其仍旧作为法的非正式渊源。“数据二十条”所表述的“个人数据”概念，主要涉及“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尤其是“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的“确权授权机制”、探索“个人、企业、公共数据分享价值收益的方式”等，首次出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表述中。可以看出，按照主体而不是按照敏感程度等因素进行数据类别划分，在顶层设计上已经定调，个人数据概念的法律化也因此具备可能性。

1.2 规范渊源

从立法中心主义的角度来看，“法的渊源更主要的是一个可能性概念，是可以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未然的法的概念。”^[9]也即“法的渊源主要指法的来源，是法得以形成的资源、进路和动因。”^[10]个人数据应作为法律概念的规范渊源，可以从中央立法和地方立法两个层面来分析。首先，通过对《宪法》所规定的人权条款和人格尊严的

“勾连”以及对具体权利的“涵摄”，可以体系化地配置“个人数据权利”^[11]。还有学者认为个人数据受保护权是一项宪法权利^[12]，也有学者基于《宪法》论证个人数据属于人格权而非财产权^[13]。其次，《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已经为数据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立法留白”^[14]，由于该条文在《民法典》“民事权利”一章，立法者已经预见未来有关数据的权利问题，但是出于问题的复杂性，并未直接在《民法典》中体现。同时，有学者已经论证个人数据可成为民事客体^[15]，具有财产利益^[16]，在此无需赘述。当然，亦有学者基于刑事规范指出现有个人数据作为刑法保护对象存在的不足^[17]。另外，《数据安全法》第七条明确宣示国家保护个人与数据的有关权益。

在地方立法层面，据粗略统计（数据整理自北大法宝），截至2023年4月，以《四川省数据条例》为典型的、直接以数据为题的地方立法已经颁布了52件，如表1所示；而且多数地方立法直接使用“公共数据”“政府数据”“政务数据”等法律概念，以及体现与个人相关的数据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新近颁布的《苏州市数据条例》已经使用“个人数据”这一概念。因此，即使在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中，在数据领域立法不足的情况下，基于对相关规范的梳理，个人数据负载的法益亦能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说明立法者早已为个人数据的立法预留了空间。

1.3 学理渊源

所谓学理渊源，指个人数据作为学术概念从学者作为共同语境加以使用，到进入法律文本进而最终成为规范意义上的法律概念。基于CiteSpace6.2，以中国知网有关数据的法学核心文献为样本，围绕个人数据已经形成“个人数据”“数据产权”“个人信息”等6个研究主题的聚合，如图1所示，涉及“数据保护”“数字经济”等诸多论题，并且形成较大规模的话语资源。在宪法方面，学者往往从个人数据与宪法所规定的权利的关系，尝试论证个人数据之上的宪法性权利。刑法领域，学者已经开始讨论刑法如何对个人数据进行保护。在民法领域，有关个人数据的讨论尤其热烈。例如，程啸已经论证个人数据作为民事客体而应受私法保护；申卫星亦认为个人数据可为财产权的客体^[18]；汪厚冬则直接论证个人数据的财产化路径；陈敬根直接叙述个人数据法律保护等。个人数据的交易也成为学者的关注点，个人数据携带权、个人数据跨境流动、个人数据商业化利用、个人数据法律控制的域外经验等论述亦非常丰富。虽然学界对于“个人数据”的使用，在具体含义上有不少差别，但是个人数据转化为法律文本中的法律概念的或然性仍比较大。

表 1 52 件地方数据领域立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18 件)	<p>《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贵州省大数据安全保障条例》 《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 《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贵州省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 《辽宁省大数据发展条例》《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陕西省大数据条例》 《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办法》《重庆市数据条例》《天津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上海市数据条例》《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四川省数据条例》</p>
省级地方政府规章 (19 件)	<p>《福建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应用与管理办法》《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辽宁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山西省政务数据资产管理试行办法》 《江西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山东省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办法》《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 《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天津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p>
设区的市法规 (5 件)	<p>《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贵阳市大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苏州市数据条例》</p>
设区的市规章 (10 件)	<p>《南京市政务数据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实施办法》 《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考核暂行办法》《中山市政务数据管理办法》《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 《成都市公共数据管理应用规定》《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无锡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宁波市公共数据安全暂行管理规定》</p>



表 3 基于 CiteSpace 的个人数据核心文献分析

2 与个人有关的信息负载着亟需保护的财产利益

“个人数据”除其具有立法中心主义视角下的法律渊源,具有立法的资源、进路和动因外,还需进一步论证其现实性,也即必然性或可行性。在信息社会,与个

人有关的信息,除承载着人格利益,确实承载着财产利益,不可避免地要造成对其财产权益保护的立法考量。在实践中,基于对现存的数据交易所展示的数据产品的调研(如表 2 所示),可以发现市场对有关个人的

人脸信息、行踪轨迹、乘车信息、医疗健康诊疗记录等数据有着比较多元的需求。实际上与个人有关的数据的交易比透明的数据交易所展示的更大。例如，以需要目标个人电话信息的电话销售行业为例，2021 年仅人寿险电销行业就达到 123.3 亿元的规模保费^[19]，如此巨大的保费规模基于海量的目标群体的识别和个人电话信息的获取，其他企业的信息来源包括用户注册网站时的信息收集、用户使用搜索引擎查看相关广告页面时被记录的行为等。而海量个人数据的交易却是不透明的，甚至多数在“数据黑市”中进行^[20]。因此，构建起对与个人有关的信息的财产利益的维护制度迫在眉睫。当前，以“告知-同意”原则为核心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忽视了个人主动利用与其有关的信息的需求，面对强势的互联网企业和平台，来源主体常常处于一种被动选择

“同意”的状态，选择权也遭受损害。归根结底，个人信息的法律概念是一种面向人格权的规范，试图从其中得出保护财产利益的结论、建构出保护财产利益的举措难度较大。在理论界，一些学者主张个人信息财产权^[21]，也有一些论者在个人信息权、个人信息权益的概念中探讨个人信息商业化利用的权益问题^[22]，例如程啸认为个人信息权益虽是一项人格权，但是该权益可包涵许可他人利用而获取经济利益的内容；向秦、高富平认为财产权益内嵌于个人信息的人格权益之中，应通过修正将两者分离；张新宝认为处理者对个人信息数据具有财产性权利。这些学者的立论是以真实的社会问题为依据的，并且对规范意义上的个人信息概念有所突破；这同时也反映出当下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并不能很好地满足实际需求。

表 2 部分涉及个人数据（信息）交易产品

数据交易所	涉个人数据产品	数据交易所	涉个人数据产品
深圳数据交易所	航旅客户数据分析体系	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	酒店外包用工犯罪记录信息核验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人脸比对	山东数据交易中心	保医通调查产品
上海数据交易所	关联身份证查询	山西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车载环境家庭成员对话聊天数据集
浙江省大数据交易中心	温州居民户口簿查询	西部数据交易中心	获取实时人数和游客数
海南数据产品超市	商贸行业消费者画像	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	交通数据资源
青岛大数据中心	身份证双面识别	杭州国际数字交易中心	身份核验服务

3 个人信息的人格权偏向难以完整保护财产利益

3.1 《民法典》个人信息的人格权偏向

从《民法典》来看，个人信息这一法律概念主要规定于第四编人格权中，涉及名誉、荣誉、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几个方面。除此之外，《民法典》民事权利章第一百一十条，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同时，在第七编侵权责任中，特别规定了医疗机构对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密义务。

从整体规范来看，《民法典》所规定的个人信息主要涉及人格权。首先，基于《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属于民事权利的内容，个人信息确实在规范上已经作为民事权利客体的一种；基于《民法典》民事权利章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数据”作为民事权利客体的法律预设，的确可以得出“个人信息有别于数据”^[23]的结论，并且二者承载着两种不同的法益。其次，从民法典的编纂结构，也即总则与分编的关系来看，有关个人信息的规定主要在人格权编，如学者认为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规定的个人信息“就是规定的自然人享有的具体人格权之一，即个人信息权”^[24]。个人信息作为人格权的权利客体已被学

界所认可。

从具体的规范来看，《民法典》对于个人信息的定义条款表明了其人格权的本质。据第一千零三十四条可知：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同时，该条第三款规定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有规定的适用隐私权，反之，适用个人信息的规定。故而，个人信息作为法律概念，主要就是人格权的保护，一般情况下作为个人信息保护，特殊情况下作为隐私保护。而个人的信息，无论是以个人信息保护，还是以隐私保护，都是以“识别”为核心的。这种识别既包括个体身份的识别，也包括个体个性特征的识别^[25]。而这种对于个人的信息的“识别”，若是私密信息，自然人有拒绝被他人了解的权利，对于一般的个人信息，同样享有自决权以及被正确认知、合理认知的权利。在数字时代，自然人的个人信息由于可具“识别”出特定自然人的身份与个人特性的作用，就冲击了传统社会中个人可被他人了解以及可被他人了解到何种程度的自决权。从《民法典》的规定来看，个人信息保护的价值追求主要在于维护个人尊严与自由前提下的个人对其信息的自决权。这种“识别”的

自决权很明显主要涉及人格权。

3.2 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人格权偏向

从《个人信息保护法》来看,也可发现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人格权偏向。

第一,基于《个人信息保护法》与《宪法》以及《民法典》的关系,其主要是保护有关个人的信息的人格利益。首先,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根据来看,其开宗明义地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其实《宪法》中并没有直接可以支持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规范,而只能基于“人权条款”或“具体权利”等推论,从《宪法》的财产权保护条款来推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根基是不可想象的。例如,有学者认为个人信息保护应是一种基于《宪法》的国家保护义务^[26]。其次,从《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关系来看,虽则有学者主张《个人信息保护法》不应是民法的特别法^[27],但不可否认,《个人信息保护法》仍旧是在《民法典》人格权编所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之规范的基础上进行创新的^[28]。因此,《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民法典》在立法上具有承继的关系,在适用上也存在协同的空间。因此,两者在法益的保护上具有一些相同点。两者对于个人信息的定义都以“识别”为核心,而非财产利益的保护。区别在于《个人信息保护法》将“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排除在个人信息的范围之外;根据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的原则,《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个人信息概念理应得到适用。

第二,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具体内容来看,若从其中拓展出财产权的含义,在规范上并没有清晰的定义,在逻辑上也较难证立。尽管有学者较早就论及个人信息中商品化使用以及财产权保护问题^[29],目前也有学者持个人信息权包括财产利益的观点^[30],但我国目前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并未预设足够的个人信息财产权空间。而且,由于学者们对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权等概念的内涵理解不尽相同,因而部分学者所论证的个人信息权,其使用的个人信息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信息并不是一个概念,有时候更类似于与个人有关的数据这种对事实的描述。虽则对于个人信息的权利有各种学说,但是主流观点仍认为其为人格权^[31],这一点也和当下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规范相契合。总而言之,从《民法典》到《个人信息保护法》,围绕个人信息这一以人格权为核心含义的法律概念所建立起的规则已经日益深化完善;虽则与个人有关的信息上负载的权利或权益还包括财产权等内容,甚而有学者提议修改《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四条等条款,以利于与个人有关的信息所负载的财产价值的保护与释放^[32],但是在一部以非财产权益保护

为中心而制定的法律中,为了构造财产权而对个别条款进行修改,无异于杯水车薪,而且也会破坏《个人信息保护法》自身的融洽性,波及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体系性。因此,与个人有关的信息的财产权益的保护将不得不另起炉灶。

4 应以个人数据作为法律概念保护财产利益

首先,以“个人数据”作为法律概念在规范上具有预设空间。如上所述,在《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所构建的个人信息概念之下,试图无视已经建立起来的法律规则以及法律概念而赋予个人信息以财产利益内涵,不仅成本高昂,而且也不切实际。而个人数据作为一个尚未被立法赋予确定含义、尚在学理争论中的概念,恰巧可以承担这项使命。第一,《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为“数据”的民事权利之法律地位预设了法律空间。在财产权面向上,将与个人有关的信息界定为个人数据具有顺理成章的民法基础。此时,以个人数据为中心可以制定民事单行法,与人格权面向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并行不悖;当然,亦不排除以数据为中心的财产权立法,个人数据可作为数据的一种或其法律概念的一部分,该立法或与民法并行。第二,《数据安全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第七条规定“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第三十二条对“数据交易中介”的义务进行了规定。由此可以分析,《数据安全法》比《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更进一步,首次在法律层面宣示了数据所蕴含的经济价值,确认了个人对数据享有权益,这就为未来“个人数据”这个组合概念的成立作了概念上的预备。

其次,以“个人数据”作为法律概念可完整保护与个人有关的信息之上负载的财产利益。比较《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对个人信息或者数据的定义可以发现,数据与信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数据安全法》第三条规定“数据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而《民法典》规定的个人信息也是对信息的记录,但是具有“识别”性;《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在此基础上排除匿名化处理的信息。结合这三部法律,可以明确法律意义上个人信息与数据的关系:(1)二者本质上都是指对信息的记录;(2)个人信息是具个人“识别”特征的信息,其排除了不具识别性的匿名化信息;(3)数据包含个人信息,比个人信息的范围更大,而个人信息仅是数据中与个人有关且具“识别”性的部分。可以推论:与个人有关且不具“识别”性的

匿名化信息也是数据的一种，只能以“个人数据”作为法律概念。因此，以个人数据作为法律概念来保护与个人有关的信息的财产利益，首先具有《民法典》《数据安全法》的预设空间；其次，由于《个人信息保护法》旗帜鲜明地排除对“匿名化处理”的与个人有关的信息的关注，因此，对于与个人有关的信息的非人格权益的保护，以个人数据为法律概念还具有完整性的优势，也即一方面可保护为个人信息这一法律概念所排除的不具“识别性”的与个人有关的匿名化信息的财产利益；另一方面，可保护个人信息这一概念范围内，与个人有关的具识别性之信息的财产利益，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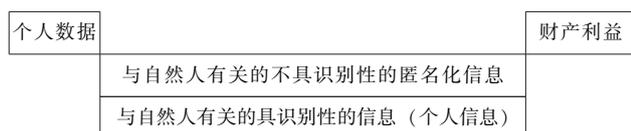


图2 个人数据可承载的财产利益类型

最后，以个人数据作为法律概念可填补个人信息制度的被动性。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信息处理者一般需要取得同意后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的“告知-同意”制度也是一种授权。基于个人信息的“告知-同意”制度，可以推论出个人信息作为一种法律概念，其所赋予的自然人之权利具有被动性的特征，这是由于个人信息的权利主体只可以等待选择“同意”与否。一方面，在这种被动的场景下，如果构造个人信息的财产利益，容易导致自然人主体在财产利益被侵犯后还不得知的问题，这非常依赖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理，构成一种维权的被动性。同时，这种“告知-同意”也通常发生在自然人在为使用某种服务时所不得不同意的场景，构成一种选择的被动性。另一方面，既然与个人有关的信息承载着财产利益，那么其必定可以作为市场交易的标的物，交易双方必须具有法律上平等的地位。但是个人信息的“告知-同意”制度，削弱了这一点。这里，域外的经验值得借鉴，例如韩国构造的 My Date 制度、日本建立的“数据银行”等，都是赋予个人信息的自然人权利主体以积极的财产权利。总而言之，以个人数据作为保护财产利益的法律概念，可以突破个人信息所承载的权利的被动性，从而对权利主体赋予积极的财产权利，为数据交易奠定基调。

5 结论

在法教义学的规范主义分析下，个人信息作为一个法律概念，不可与单独的信息一词类比。单独的信息一词，是一个自然科学概念，不具法律意义；而进入法律文本的个人信息，在规范上仅仅指代非匿名化处理的、

具识别性的与个人有关之信息。因此，在目前法律规则的构造下，个人信息主要具有人格权意义。那么，在财产权面向上，被个人信息所排除的经匿名化处理后的与个人有关的信息只能归集到“个人数据”之上，以其作为法律概念来保护；而非匿名化的、具识别性的与个人有关的信息的人格权财产性利益，也适合分离到个人数据这一概念之上。这样既不必为了寻求财产权的保护而费力地论证个人信息所具有的财产权益内涵或修改个人信息的相关规范而引发抵牾，又可以摆脱个人信息已有规范的束缚而更专注于财产利益的保护。在未来的立法中，以数据作为元概念，以个人信息保护人格权，以个人数据保护财产权，便成为较为简便的进路。更重要的是，在这种设置之下，个人数据与个人信息之间可以流畅地转换，从而得到无缝隙的保护。个人信息可以专注人格权的保护，个人数据则可完整地、积极地维护财产利益。

参考文献

- [1]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 肯尼思·库克耶, Viktor Mayer-Schonberger, 等. 大数据时代: 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
- [2] 雷磊. 法律概念是重要的吗 [J]. 法学研究, 2017, 39 (4): 74-96.
- [3] 郭忠. 法律渊源含义辨析 [J]. 法治论丛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2007, 120 (3): 60-65.
- [4] 肖恒. 立法法理学视野下政策法律化的证成 [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5): 141-152, 167.
- [5] 周祖成, 万方亮. 党的政策与国家法律 70 年关系的发展历程 [J]. 现代法学, 2019, 41 (6): 28-39.
- [6] 李龙, 朱程斌. 建国 70 年以来党的政策和法的关系 [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9 (4): 1-10.
- [7] 史际春, 胡丽文. 政策作为法的渊源及其法治价值 [J]. 兰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8, 46 (4): 154-161.
- [8] 刘作翔. “法源”的误用——关于法律渊源的理性思考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9, 37 (3): 3-12.
- [9] 张文显. 法理学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 [10] 周旺生. 重新研究法的渊源 [J]. 比较法研究, 2005 (4): 1-13.
- [11] 周维栋. 个人数据权利的宪法体系化展开 [J]. 法学, 2023, 494 (1): 32-48.
- [12] 戴激涛. 作为宪法权利的个人数据受保护权 [J]. 人权, 2021, 119 (5): 110-130.
- [13] 周斯佳. 个人数据权的宪法性分析 [J]. 重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 27 (1): 133-140.
- [14] 杨翱宇. 数据财产权益的私法规范路径 [J]. 法律科学

-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 38 (2): 65-78.
- [15] 程啸. 论大数据时代的个人数据权利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 267 (3): 102-122, 207-208.
- [16] 赵磊. 数据产权类型化的法律意义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1, 83 (3): 72-82.
- [17] 劳东燕. 个人数据的刑法保护模式 [J]. 比较法研究, 2020, 171 (5): 35-50.
- [18] 申卫星. 论数据用益权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 299 (11): 110-131, 207.
- [19] 中国电信销售行业发展现状研究与投资趋势调研报告 (2022-2029年) [EB/OL]. [2023-04-14]. <https://www.chinabaogao.com/pdf/62/55/606255.pdf>.
- [20] 刘琪, 杨洁. 数据黑市交易大起底: 专家估计市场规模超1500亿元“料商”称“一切需求皆可爬” [N]. 证券日报, 2022-01-20 (A04).
- [21] 刘德良. 个人信息的财产权保护 [J]. 法学研究, 2007, 170 (3): 80-91.
- [22] 程啸. 论个人信息权益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3, 26 (1): 6-21.
- [23] 吕炳斌. 个人信息权作为民事权利之证成: 以知识产权为参照 [J]. 中国法学, 2019, 210 (4): 44-65.
- [24] 杨立新. 个人信息: 法益抑或民事权利——对《民法总则》第111条规定的“个人信息”之解读 [J]. 法学论坛, 2018, 33 (1): 34-45.
- [25] 高富平. 个人信息保护: 从个人控制到社会控制 [J]. 法学研究, 2018, 40 (3): 84-101.
- [26] 王锡铨. 个人信息国家保护义务及展开 [J]. 中国法学, 2021, 219 (1): 145-166.
- [27] 周汉华. 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定位 [J]. 法商研究, 2020, 37 (3): 44-56.
- [28] 张红. 从《民法典》人格权编到《个人信息保护法》 [J]. 求索, 2023, 335 (1): 175-186.
- [29] 王利明. 论个人信息权在人格权法中的地位 [J]. 苏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33 (6): 68-75, 199-200.
- [30] 彭诚信. 论个人信息的双重法律属性 [J]. 清华法学, 2021, 15 (6): 78-97.
- [31] 张里安, 韩旭至. 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权的私法属性 [J]. 法学论坛, 2016, 31 (3): 119-129.
- [32] 刘颖, 郝晓慧. 个人数据交易的法律基础 [J]. 学术研究, 2022, 456 (11): 85-94.

(收稿日期: 2023-03-01)

作者简介:

丁梦雨 (1998-), 男,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法理学。

王隼 (1994-), 男,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法哲学。

(上接第19页)

- [10] 张伟华, 胡静. 跨境审计监管合作之中美博弈 [J]. 中国外汇, 2022 (12): 16-23.
- [11]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 for the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between Each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authorities set out in appendix A and each of the non-EEA authorities set out in appendix B [EB/OL]. (2022-03-02) [2023-02-18].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about-mas/administrative-arrangement.pdf>.

(收稿日期: 2023-03-21)

作者简介:

车志远 (1998-), 男,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数据安全、证券监管。

左晓栋 (1975-), 通信作者, 男, 博士, 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E-mail: xdzuo@ustc.edu.cn。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